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淺

相 對 人 阮美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7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1,916,6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雲林縣土庫鎮農會信用部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擔保放款分戶卡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2年11月16日雲院宜非信決112年度司拍字第89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查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嗣經本院依聲請為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朱丹灣	269	635.42	100000分之3180	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	樓 層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
				材 料 及 房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1272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路00 0號三樓	住家用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7層	三層71.34	71.34	陽台	11.84	全部	
共有部分：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1288建號、1089.4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80	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